

债券代码： 2280182.IB、184359.SH

债券简称： 22西安轨道绿色债01、G22西轨1

债券代码： 2180527.IB、184181.SH

债券简称： 21西安轨道绿色债02、G21西轨2

债券代码： 2180433.IB、184098.SH

债券简称： 21西安轨道绿色债01、G21西轨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24年5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主承销商、债权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或“债权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21 年第一期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发行总额：10 亿元。

2、债券期限：5 年期。

3、票面利率：3.65%，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4、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5、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6、起息日：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付息日：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1、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13、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 2021 年第二期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 发行总额：15 亿元。

2、 债券期限：5 年期。

3、 票面利率：3.50%，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4、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5、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6、 起息日：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 付息日：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 兑付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0、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1、 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 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13、 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三) 2022 年第一期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 发行总额：20 亿元。

2、**债券期限**：5 年期。

3、**票面利率**：3.55%，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4、**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5、**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6、**起息日**：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付息日**：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1、**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13、**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重大事项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1013130000292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 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因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公司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现决定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2、变更履行程序

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3、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

4、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聘请其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三）移交办理情况

审计机构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顺利移交。

三、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以上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以上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